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9年3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尼日利亚：决议草案

在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上取得的进展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²、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其题为“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的第 51/18 号决议，其中吁请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调，加强特别是由西非各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拟订的现有举措和方案，为制订其他有关方案提供方便，以便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打击经由西非的贩毒活动，

虑及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重申了对通过旨在减少毒品非法供应和需求的国内和国际战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所持的坚定

* E/CN.7/2009/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决心和承诺，并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采取综合、平衡的做法，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9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⁵，会上发言者着重说明了与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有关的严重局势，强调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共同应对这一严重威胁该地区安全和稳定的祸害，主张作出共同努力，经执行 2008 年 12 月 9 日在阿布贾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连同《预防西非药物滥用、贩毒和有组织犯罪问题政治宣言》一并通过的《区域应对行动计划》来消除贩毒和相关犯罪的影响，

还铭记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次区域面对贩毒造成的巨大挑战，并强调至关重要是建设该次区域各国的能力，并调动资源帮助区域各国对抗国家和跨国一级的威胁⁶，

回顾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2 日在非洲联盟峰会会议上给非洲联盟的致辞中，称贩毒对西非的安全和治理构成重大挑战，联合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密切合作以便扭转这一危险的现象，

充分认识到非法药物贩运对西非各国的和平、稳定、发展、法治和公共健康所可能造成的威胁，以及与毒品贩运密切相关的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和威胁可能会影响到该次区域，

认识到非法药物过境对西非各国民众可能造成不利的后果，特别是滥用非法药物对公共健康的危害，

关注非法药物的流动和从非法药物贸易中获得的收益可能危及该次区域在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承认西非国家、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努力处理非洲的非法药物问题，

欢迎经提供侦查方面的设备和专门培训及设立司法警察实体而在执行题为“打击和预防进出几内亚比绍的贩毒活动：2007-2010 年促进法治和有效司法”的几内亚比绍方案上取得的进展，

力图在西非各国充分参与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有效应对经由西非贩运毒品这一日趋严重的新现象，

1.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举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同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召集了西非情况非正式部长级会议，以讨论西非尤其是萨赫地区药物贩运和相关犯罪的威胁日益严重的问题，并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贩毒威胁西非安全”的报告；

⁵ S/2009/39。

⁶ 同上，第 32 段。

2. 欢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普拉亚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贩毒威胁西非安全问题的部长级会议及其取得的积极成果，该会议的组办得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支持以及欧洲联盟的合作；

3. 还欢迎 2008 年 12 月 9 日在阿布贾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预防西非药物滥用、贩毒和有组织犯罪问题政治宣言》和《区域应对行动计划》，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共同应对贩毒和相关犯罪所构成的挑战，指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草拟一份执行计划并吁请发展合作伙伴支持这一计划；

4. 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在《政治宣言》和《区域应对行动计划》中所作的承诺，这表示了这些国家正视本国存在的毒品贩运及其他各种有组织犯罪和药物滥用等威胁而作出的政治承诺；

5. 重申决心和承诺从各方面着手正视世界毒品问题，由会员国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协同采取平衡兼顾的共同做法，并坚信世界毒品问题必须通过多边途径解决，号召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为执行《区域应对行动计划》提供援助；

6. 吁请会员国，尤其是作为经由西非偷运的非法药物特别是可卡因货物主要来源国、转运国和目的地国的会员国加强努力，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减少非法药物的供应和需求；

7. 邀请会员国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包括专门知识在内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和共同体成员国经由《区域应对行动计划》打击贩毒和预防吸毒的努力；

8. 吁请会员国并邀请所有捐助方和区域组织，在执行《区域应对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加强其技术援助方案以及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及共同体成员国的合作；

9. 赞同采取综合性做法执行《区域应对行动计划》，即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并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支持；

10. 欢迎欧洲联盟在支持执行《区域应对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的作用；

11. 邀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与它交流拟提交 2009、2010 和 2011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国家元首峰会常会的《政治宣言》和《区域应对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